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09239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2398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學校如何面對不適任教師問題之調查輔導實務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法業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，相關涉及教師工作權之審議程序皆有重大修正，為協助學校相關人員審議處理教師疑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落實案件審議及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研習共計辦理2場次（溪南、溪北區各辦理1場），1場次2天，每1場次各以60名為限，請參加人員擇1場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派代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110年1月26-27日（星期二-三）假本市市立金城國中三樓階梯教室辦理。

2、110年1月28-29日（星期四-五）假本市市立麻豆國中弘道樓四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校長、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或人事主任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報名，研習代碼詳如旨揭研習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36